

岭头村公共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AYJY-2024-7-3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安阳市, 龙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岭头村公共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053286 万元, 招标人为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岭头村公共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岭头村公共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8: 30 至 11: 30, 下午 15: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昊澜迎宾馆 4 号楼 11 层)。3. 方式: 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携带以下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①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法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4.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昊澜迎宾馆 4 号楼 11 层)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昊澜迎宾馆 4 号楼 11 层)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AYJY-2024-7-31
- 2、项目名称：岭头村公共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532.86 元

最高限价：180532.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岭头村公共服务项目 180532.86 元 180532.86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岭头村公共服务项目，详见清单；

5.2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3 质保期限：2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工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在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昊澜迎宾馆 4 号楼 11 层）。

3.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携带以下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法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昊澜迎宾馆 4 号楼 11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昊澜迎宾馆 4 号楼 11 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冯女士

电 话：185688273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阳市建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昊澜迎宾馆 4 号楼 11 层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18537296308

电子邮件：7271597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